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檔 號：108.4.30  
保存年限：收文第1090243號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396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1日衛授保字第1090033008A  
號函影本乙份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  
訂  
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  
109. 4. 27  
收文第A0493號

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真：(02)2706904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歐舒欣(02)27065866轉261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A110666@nhi.gov.tw

220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1090033008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檢送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之醫療(事)機構申請補償(貼)作業說明」(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醫療(事)機構因照顧對象確診致該醫事人員被隔離無法執行業務，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(業)者，即可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申請補償。
- 三、旨揭資料請逕自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重要政策>停診(業)武漢肺炎補償(貼)專區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國醫藥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公會、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會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、全國中醫師公會、全國護士公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法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企劃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秘書室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企劃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秘書室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# 部長陳時中